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企 业 名 称：铜陵竞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56823066X

报 告 年 度：2021 年度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 承 诺

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出现故意谎报、瞒报等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曾东文

2022年2月10日

# 声 明

本年度报告中环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环保工作负责人：刘其圣

2022年2月10日

# 目录

1 术语和定义.....	1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3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3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4
3 企业基本信息.....	4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4
3.2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生产工艺.....	4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5
4.1.1 行政许可基本信息.....	5
4.1.2 主要许可事项.....	6
4.2 环境保护税.....	6
4.3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6
5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6
5.1.1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6
5.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9
5.2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9
5.2.1 废气排放情况.....	9
5.2.2 废水排放情况.....	10
5.2.3 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10
5.2.4 噪声污染状况.....	11
5.2.5 生态.....	13
5.2.6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情况.....	13
6.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3
6.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3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15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5

## 1 术语和定义

### 环境信用等级

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

###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的有规则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 非甲烷总烃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指通过固定或移动式检测仪器，定量检测或检查生产装置中阀门等易产生VOCs 泄漏的密封点，并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泄漏点，从而控制物料泄漏损失，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固体废物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

## 风险物质临界量

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020年8月12日，我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91340700756823066X，2021年度内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

公司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漆包线，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中废漆桶及失效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拉丝油及皂化液、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摆放2个生活垃圾箱收集，本项目机械维护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包含的内容，随生活垃圾一起清运。然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2021年产生危险危废——废旧拉丝油55.634吨，废漆渣8.646吨，废铝灰渣9.48吨，一般工业固废3.2吨，公司通过对废漆渣和废包装物的二次利用达到固体废物减量化的目的。

##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1 年公司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 3 企业基本信息

###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所在地	安徽 · 铜陵
注册资本	5,9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东文
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所属行业	电线电缆
生产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244000
联系电话	0562-5886089
经营范围	电磁线、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研发，特种电磁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 3.2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生产工艺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创立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 5,987.5 万元。

公司隶属电线电缆加工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特种电磁线、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研发，特种电磁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漆包线生产工艺技术和性能优良的生产设备及世界一流的在线检测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劳动生产率高。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变压器、整流器、彩电消磁线圈、厨房电机、汽车备件等领域。是国内、国际漆包铝线行业内产品系列最全、范围最广的，以生产特种漆包线为主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专业生产  $\phi 0.10 \sim \phi 6.0\text{mm}$  聚酯、改性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酰亚胺、聚酰胺酰亚胺高品质高耐温等级漆包线。拥有翠湖厂区和西湖厂区两个生产基地。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4.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 4.1.1 行政许可基本信息

2021 年行政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行政许可信息表

许可名称	行业类别	注册地址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限期限
排污许可证	电线电缆制造、铝压延加工、表面处理	铜陵经济开发区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8.12 — 2023.8.11



#### 4.1.2 主要许可事项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无组织排放许可限值、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方面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许可限值；环境管理要求方面包括：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另外，还包括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等。

#### 4.2 环境保护税

依法设立的经济体，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2021 年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股份依缴纳环境保护税。

#### 4.3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公司于2020 年参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2021 年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尚未开展。

### 5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 5.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5.1.1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5.1-1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污染设施名称(1)	编号	污染设施型号	主要生产设施规格参数(2)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	产品产品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生产能力	单位	开始时间(3)	结束时间(3)		中间产品	单位	最终产品	单位	名称	种类	用量	单位
漆包线	QB001	MF0005-M F0089	DV 值	20	18	m <sup>2</sup> /min	30000	t/a	01.0 1	12.3 1		/	/	漆包线	t/a	绝缘漆	原料	4800	t/a
																拉丝油	辅料	60	t/a
熔炼铝杆	LG01-0 1	MF0003-M F0004	设计 生产能力	300 00	4. 5	t/a	30000	t/a	01.0 1	12.3 1		/	/	铝杆	t/a	天然气	燃料	160	万 m <sup>3</sup> /a
电磁炉线盘	IHC 01	MF0001-M F0002	年生产量	300		万台/ 年	300	万台/ 年	01.0 1	12.3 1		/	/	电磁炉线盘	万台/ 年	树脂油	辅料	9	t/a

5.1-2 表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污染设施名称	编号	污染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排口温度(°C)	压力(kPa)	排放时间(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烟气量(m <sup>3</sup> /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漆包线	QB001	MF0005-MF0089	催化燃烧			01.01	12.31	是		VOCs	95%		大气	15	80	/	设施24小时正常运行,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表述指对应设备的运行状态	
										二甲苯								
										酚类								
熔炼铝杆	LG01-01	MF0003-MF0004	袋式除尘			01.01	12.31	是		二氧化硫	90%		大气	15	500	/		设施24小时正常运行,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表述指对应设备的运行状态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电磁炉线盘	IHC 01	MF0001-MF0002	活性炭吸附			01.01	12.31	是		非甲烷总烃	95%		大气	15	50	/	设施24小时正常运行,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表述指对应设备的运行状态	

### 5.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1 年未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 5.2 废气废水排放情况

### 5.2.1 废气排放情况

#### 1) 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公司目前没有在线监测装置；监督性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主要对外排废气进行监测；自行监测频次为一年四次，主要是废水、废水；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公司外排废气浓度达到漆包废气（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监督性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漆包车间烘干工序中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为二甲苯及甲酚，通过漆包机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4.936\text{mg}/\text{m}^3$  和  $2.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text{kg}/\text{h}$  和  $0.019\text{kg}/\text{h}$ 。对比季度自行检测报告，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二级排放标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 2021 年公司自行监测数据，车间及厂房外有机废气达到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

公司的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为漆包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及甲酚，通过漆包车间四周及屋顶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加强漆包车间内部全面通风换气。对比季度自行检测报告，公司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及甲酚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5.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铜陵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因此，COD、NH<sub>3</sub>-N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铜陵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公司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在拉丝环节中，拉丝油及皂化液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漆包环节中铝线退火过程中冷却清洗用水经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16t/d、921.6t/a，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然后排入长江，对现有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 5.2.3 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

公司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漆包线，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标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中废漆桶及失效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拉丝油及皂化液、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摆放2个生活垃圾箱收集，本项目机械维护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包含的内容，随生活垃圾一起清运。然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2021年产生危险危废——废旧拉丝油55.634吨，废漆渣8.646吨，废铝灰渣9.48吨，一般工业固废3.2吨，公司通过对废漆渣和废包装物的二次利用达到固体废物减量化的目的。

公司2021年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拉丝油55.634吨，废漆渣8.646吨。

对生产及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废弃物按照是否有毒有害、是否可回收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回收有价废弃物，合法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操作，防止泄漏。对于无毒无害的生产废弃物，其包装破坏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处理；对于内容物，则有选择地交由回收商降级后循环利用；对于原料桶或废铁等，则按市场价格卖给相关回收商处理。

#### 5.2.4 噪声污染状况

公司按照自行监测的要求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由于西、

北两侧与金隆公司毗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分公司只需对东、南两侧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厂界噪声自行监测结果情况表明，公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区	昼间等级声级的 B (A)		夜间等级声级的 B (A)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测量值	测试时间	测量值
东厂界	2021. 11. 15	58	2021. 11. 15	46
南厂界	2021. 11. 15	56	2021. 11. 15	47
西厂界	2021. 11. 15	57	2021. 11. 15	44
北厂界	2021. 11. 15	56	2021. 11. 15	43
标准	65		55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漆包机、循环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0~90dB(A) 之间，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对无法防止的噪声源，应尽量将其与操作人员隔开；②循环水泵应采用潜水泵；选用箱式离心空压机，进气口装消声装置；③建筑设计时，尽量控制厂房的窗户面积，并设隔声门窗，减少噪声对外辐射；④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摆放位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使其远离厂界。在此基础上，隔声量可达到 20dB。⑤对于已有的噪声源，在其周围建造隔离设施，与当地环保部门和社区居民建立沟通机制，加强定期监测，以避免对社区居民造成影响。

### 5.2.5 生态

公司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进出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对施工工地作业面采取洒水抑尘作业；运送建筑材料、垃圾、土方等物料的车辆，加强防尘冲洗、遮蔽、覆盖和清洁工作，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此外，厂区内所有道路均硬化处理，未硬化地面均植草皮，降低地面扬尘。

公司所在地区已形成比较稳定的城镇生态系统，周围无濒危珍稀物种，所有经营活动被严格限制在项目区内，不会引起物种灭绝，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没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的功能。

### 5.2.6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应编制5 份，实际编制5 份，分别为季度报告4 份，年度报告1 份，总计5 份。具体内容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6.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6.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天然气、绝缘漆等，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主要包括绝缘漆储槽区、天然气管道等。为了确保环境安全，保障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安全和健康，为了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



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同时警戒企业防微杜渐。我公司从企业自身安全生产、保护环境的目标出发，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等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制《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邀请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和完善后，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公司生态环境应急资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存放地点	数量
1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防护服	车间、仓库	2套
		空气呼吸器	车间、仓库	4具
		防毒面具	车间、仓库	4只
		安全带	车间、仓库	8根
		防护眼镜	车间、仓库	8个
		洗眼器	车间、仓库	3个
2	应急通讯设施	防爆电话机	车间、仓库	2台
3	应急照明设施	防爆电筒	车间、仓库	4个
4	应急监测	天然气检测仪	车间、仓库	2台
		光离子化检测仪	车间	2台
5	应急堵漏物资	沙土	车间、仓库、危废库	若干
6		木屑		若干
7	应急辅助物资	风向标		3个
		毛巾		若干
		创可贴		10盒
		医用纱布		20卷
		酒精		5瓶
		双氧水		5瓶
8	消防设施	云南白药		10瓶
		消防栓		10个
		消防枪	8套	
10		灭火器		20个

以实现一旦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企业即可按照本应急预案所提出的程序和操作方法，紧张有序的实施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2022 年拟对该预案进行修订。

## 6.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 年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未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